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市供区

天然气配气及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制定方案

为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拟定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市供区天然气配气及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方案。

一、供气单位的基本情况

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2日，法定代表人：沈世江，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81577586114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器具，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产能为每天5万立方米。

1. 制定价格的政策依据和基本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

4.《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5.《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实施华蓥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联动机制的通知》（华发改〔2015〕250号）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拟制定的配气价格方案

我局依法对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配气成本实施了监审，三年综合核定配气总额为2540474.11 元，单位配气总成本为0.54元/立方米。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文件规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按准许收益率7%、企业所得税9%计算，综合配气价格为0.626元/立方米。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从华蓥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蓥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价格为2.3元/立方米和2.55元/立方米，综合购气价格为2.425元/立方米。根据企业2021-2023年天然气实际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气量占比，结合周边民营天然气公司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及四川省平均天然气进销差水平，拟定广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5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1.057元/立方米。

四、拟制定的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方案

1.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2.975元/立方米（配气价格加购进价）。

2.根据《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实施华蓥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联动机制的通知》（华发改〔2015〕250号）文件，参照华蓥市天然气公司各档气量，居民一、二、三阶梯价格按1：1.2：1.5比例计算，合表用户的用气价格按与居民一阶梯1：1.1比例计算。即：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每户每年540立方米(含540立方米)，销售价格为2.975元/立方米；第二档每户每年780立方米(含780立方米)，销售价格为3.57元/立方米；第三档每户每年780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4.463元/立方米，居民合表用户销售价格为3.273元/立方米。

3.对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合表用户价格，即3.273元/立方米。

4.阶梯气价结算周期、气费计收办法、多人口家庭用气问题等按照《华蓥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实施华蓥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联动机制的通知》（华发改〔2015〕250号）执行。